

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许年行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。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，本人按时出席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会议名称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董事会	3	3	0	0	0	否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，均投“赞成”票。

2021 年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，分别为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人于任职期间内列席全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，分别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没有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层交流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进行客观分析与判断。就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、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时间	届次	意见事项	审议内容	意见类型	披露日期
2021-3-16	第四届第十四次	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同意	不适用
			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	同意	
			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	同意	
		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同意	
			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	同意	
2021-5-28	第四届第十六次	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	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同意	2021-05-31
			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同意	
			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	同意	
			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	同意	
			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	同意	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



门委员会。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，严格按照与专门委员会相关的工作细则规定，积极组织委员会工作，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审计委员会

积极参与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善、内控制度的审查等工作；定期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汇报，并对公司内部审计程序及内控规范提出了建议，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，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运作的规范性。

四、现场考察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的方式，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沟通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，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现金管理、关联交易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，同时，积极关注公司发展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五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认真履职，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凡是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背景资料进行审查，主动了解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。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、再融资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。

六、自身培训学习情况

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，



进一步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、没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八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；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、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；同时，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使独立董事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。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，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。

九、总体评价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1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、经营决策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独立董事，我已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。两名新任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感谢广大投资者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，希望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希望公司在 2022 年里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！



许年行

2022 年 3 月 3 日